附件3：

张家港市知识产权育鹰计划资助实施细则

根据《张家港市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意见》（张委发〔2019〕41号）和《张家港市知识产权“育鹰”计划行动方案》（张市监〔2020〕5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特制定以下资助实施细则：

1.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企业勾选的申报类型，按照《张家港市知识产权育鹰计划评价指标体系》对其开展相应的绩效评价，根据评分进行排名并按20%、30%的比例确定优秀、良好等次，得分满60分为合格，低于60分为不合格。

2.“雄鹰”企业被评为优秀等次的一次性资助最高20万元，良好等次的一次性资助最高15万元，合格等次的一次性资助最高10万元。

3.“雏鹰”企业被评为优秀等次的一次性资助最高10万元，良好等次的一次性资助最高5万元，合格等次的一次性资助最高2万元。

4.“培育库”企业被评为优秀等次的一次性资助最高1万元，良好等次的一次性资助最高0.5万元，合格等次的一次性资助最高0.2万元。

5.上述资助金额最终结合当年度项目经费情况予以确定。